

# 2021 年度海安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三)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 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南通市下拨和海安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的执行。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 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相关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 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我市应急管理能力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海洋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地震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海洋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地震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协调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2）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地震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地震监测预报管理，组织全市地震群测群防工作。落实震情会商制度，组织编制地震趋势研究报告。拟订市级地震应急预案，建立地震应急预案管理和备案制度，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制定工作。指导全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参与地震现场调查和震害评估工作，组织震后建设工程的应急评估。承担市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4)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研判预警工作。组织编制主要河道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5) 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地震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重要文稿起草、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预决算、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应急管理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承担重要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执法案件法制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组织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 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承担全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承担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合格证考核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核的有关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对公众开展相关应急知识普及工作；负责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

育培训工作；指导全市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负责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三）应急管理科（应急指挥中心、救灾救援科、火灾防治管理和防汛防旱科）。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省、南通市下拨和海安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机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监督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统筹各类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组织拟订消防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指导城镇、农

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主要河道、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组织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建立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四）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依法开展执法检查；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五）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依法开展执法检查；承担劳动保护用品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六）安全生产综合管理科。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组

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安全评价的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家组工作；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七）调查评估和统计科。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参与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负责应急管理信访、举报核查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统计分析工作。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海安市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海安市突发事件应急预警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海安市应急管理局（本级）、海安市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海安市突发事件应急预警中心。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严格责任落实，深化专项整治，始终保持安全监管高压态势，安全生产保持平稳，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逐年下降（今年我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4 起、死亡 4 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50%，75%），2020 年安全生产工作在南通排名第一，2021 年前三季度排名第二。主要抓了四个方面工作：

一、狠抓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安全生产底线意识

我们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强化理论学习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推动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一是理论学习重实效。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和省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等相关内容作为局党委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班子成员带头学思践悟，积极参与“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宣讲和“千人宣讲”等活动，全面提高领导班子政治站位，引领提升全民安全生产意识。

二是高点定位明方向。坚持系统思维，从“做什么、怎么做、谁来做”三个维度，明确安全生产工作思路。以大格局抓大安全，将“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列为全局两大重点工作，明确压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推动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多项重点任务。印发《海安市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制定全市 18 项、市重点行业领域 84 项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为专项整治工作“划清重点”。

三是谋划部署常态化。局党委会、办公会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各项工作明确责任人，完成时间，采取挂图作战。每月各区镇街道安监局局长定期汇报各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时刻与上级指示保持步调一致。近五年来，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会、办公会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60 余次。

## 二、狠抓责任落实，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我们全力促进部门监管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坚决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

一是健全责任体系。全面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出台《海安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厘清职责边界，查找和排除“清单以外”的工作盲区和监管死角，履行好安全生产的“兜底责任”。创新研究制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组织签订《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承诺书》，助推企业提升管理水平。

二是突出示范引领。开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按照“方案制定好、组织落实好、动员部署好、自我检查好、问题整改好”的标准，树立了一批标杆企业，形成了一批特色亮点做法，为落实主体责任提供了示范。目前，我市培育了 5 家市级落实主体责任示范企业。

三是抓好整改落实。紧盯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工作任务、巡视巡察指出问题整改情况、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内容，充分发挥安委办统筹抓总，协调上下工作优势，着力推动上级交办、本级督办、下级反馈的各项问题隐患落实整改。全年下发督办函 70 件，所有问题隐患严格按照交办、整改、申请销号、镇级复查、市级复核、完成销号的流程，确保问题一个不漏，逐条闭环。

### 三、狠抓专项整治，力求安全生产治理取得成效

按照“两个不放松”和“务必整出成效”总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统筹推进“一年小灶”和

“三年大灶”，全面排查安全隐患，消除监管盲区，完善监管机制，提升治理能力。

一是明确目标，系统推进专项整治。立足海安安全生产形势以及新修订《安全生产法》要求，以强化政府部门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市民社会安全责任、安全机构服务责任，全面提高各级党政干部责任意识、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意识、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全社会本质安全度为目标，系统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二是强化组织，深入推进专项整治。第一时间出台《海安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抽调数十名精干力量实体化集中办公，下设 4 个组分工协作予以强力推进。“一年小灶”结束后，我们保持专治办专班不撤、人员不少、力度不减、标准不降，持续深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项整治以来，采取“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等做法，截止目前全市共排查问题隐患 88329 个，其中重大隐患 186 个，已整改 171 个，责令停产整顿 100 家，暂扣吊销证照企业 4 家，关闭取缔 6 家，移送司法机关 6 人，约谈警示 166 家，联合惩戒 4 家。

三是攻坚克难，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领域方面，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环节风险隐患，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形成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一张图”。2021 年截止目前，共发现 32 家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各类问题隐患 558 条，整改 558 条，整改率达 100%。督促危化品使用专项治理各牵头部门组织检查危化品使用单位 1320 家，共计发现隐患

3763 条，已完成整改 3565 条，整改率达 95%。工矿商贸领域方面，大力推广工业企业风险报告制度，专门召开全市风险辨识管控报告工作动员部署会，通过媒体宣传、专家解读、分类培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层层发动、全面部署落实《规定》学习、风险报告工作，同时，明确企业宣传发动、组织推动、风险辨识、管控运行等四个阶段的规定动作等内容，切实提高企业风险辨识精准度。目前，全市 1080 家规模以上企业已全部完成网上安全风险报告，报告率达 100%，10327 家规模以下企业全部完成核查报告和销号工作，完成率达 100%。

#### 四、狠抓基层基础，持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我们在安全生产上的投入，保持稳定增长，确保了宣传教育、行政执法、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是安全文化“打头阵”。用好宣传载体，创新宣传形式，深入基层一线和重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五进”、“百团进百万企业进千万员工”宣讲等活动，领导深入企业宣讲 86 场，覆盖企业 2552 家，受到培训教育 9275 人。持之以恒推进生产安全、生活安全常识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贯，《海安日报》刊发安全生产专版，“海安应急管理”等微信公众号定期推送安全提示和安全知识，录制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片，发放至各区镇街道循环播放，直接受众超 10 万人次。

二是科技引领“强支撑”。坚持信息化手段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发挥应急指挥中心“中枢神经”作用，高标准建设应急管理指挥系统和海安风控平台等信息系统，整合应急救援指挥系

统，实现风险隐患“全覆盖”实时更新、重大危险源“全天候”在线监控、应急处置“数字化”精准指挥。全力推进安全警示教育馆建设，此项目 5 月已正式开工，现场临时道路、设施、水电等已经全部建设完成。

三是着眼监管“提效能”。配强监管队伍，机构改革后，增加机关行政编制 6 名，参公执法编制 16 名；2020 年至今共新（待）录入人员共计 16 名。各区镇街道配备至少 6 名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且不断充盈专家库，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同、高效运转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方式，全力推进小微事故规范化管理和“一案五制”等工作机制，积极采取措施整改隐患，实现精准执法、高效执法。截止到 2021 年 11 月 12 日，检查企业 1090 家，出具执法文书 10732 份，事前立案数 478 件，事前罚没总额 956.89 万元。

四是强化应急“防灾情”。完善基层应急预案体系，修订完善事故灾难类应急预案，确保各领域、各行业“上下联动、横向呼应、反应快速”。截止目前，我市已完成市级总体预案和 42 件市级专项预案编制工作，各区镇街道已编制预案 248 件。政府参与开展应急演练 64 次。大力支持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发展，特别是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的发展，推动形成政社协同互动的应急管理新格局，当前我局正积极推进 3 家危化品道路运输公司和 3 家道路救援公司建成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引导物流企业、快递公司建立应急物资配送社会化应急队伍。

**第二部分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85.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947.5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9.9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28.36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33.47	本年支出合计	3,552.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96.23
总计	3,648.49	总计	3,648.4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633.47	2,685.95						947.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2	123.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92	123.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	1.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74	76.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06	46.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98	399.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98	399.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31	120.31						
2210202	提租补贴	279.67	279.6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09.57	2,162.05						947.5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102.57	2,155.05						947.52
2240101	行政运行	1,098.08	1,098.08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4.49	1,056.97						947.52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00	7.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7.00	7.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52.26	1,620.86	1,93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2	122.80	1.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92	122.80	1.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		1.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74	76.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06	46.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98	399.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98	399.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31	120.31				
2210202	提租补贴	279.67	279.6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28.36	1,098.08	1,930.2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21.36	1,098.08	1,923.28			
2240101	行政运行	1,098.08	1,098.08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3.28		1,923.2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00		7.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7.00		7.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85.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2	123.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9.98	399.9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62.05	2,162.05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2,685.95</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685.95</b>	<b>2,685.95</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b>2,685.95</b>	<b>总计</b>	<b>2,685.95</b>	<b>2,685.95</b>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85.95	1,620.86	1,065.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2	122.80	1.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92	122.80	1.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		1.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74	76.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06	46.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98	399.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98	399.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31	120.31	
2210202	提租补贴	279.67	279.6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62.05	1,098.08	1,063.97
22401	应急管理工作	2,155.05	1,098.08	1,056.97
2240101	行政运行	1,098.08	1,098.08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6.97		1,056.9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00		7.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7.00		7.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20.86	1,546.89	73.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3.82	1,523.82	
30101	基本工资	177.36	177.36	
30102	津贴补贴	509.71	509.71	
30103	奖金	374.05	374.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61.75	61.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74	76.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06	46.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25	64.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3	8.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31	120.3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96	84.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97		73.97
30201	办公费	13.10		13.1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93		0.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0.04		0.04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21		0. 2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2. 32		12. 32
30229	福利费	1. 25		1. 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02		1. 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 17		41. 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93		3. 93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23. 07	23. 0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9. 05	19. 0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4. 02	4. 0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85.95	1,620.86	1,065.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92	122.80	1.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92	122.80	1.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		1.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74	76.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06	46.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98	399.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98	399.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31	120.31	
2210202	提租补贴	279.67	279.6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62.05	1,098.08	1,063.9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155.05	1,098.08	1,056.97
2240101	行政运行	1,098.08	1,098.08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6.97		1,056.9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00		7.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7.00		7.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20.86	1,546.89	73.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3.82	1,523.82	
30101	基本工资	177.36	177.36	
30102	津贴补贴	509.71	509.71	
30103	奖金	374.05	374.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61.75	61.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74	76.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06	46.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25	64.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3	8.6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31	120.3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96	84.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97		73.97
30201	办公费	13.10		13.1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93		0.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0.04		0.04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1		0.2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2.32		12.32
30229	福利费	1.25		1.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		1.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17		41.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		3.93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23.07</b>	<b>23.07</b>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9.05	19.0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4.02	4.0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12.60	0.00	1.02	0.00	1.02	11.58	6.60	53.10	7.34	0.00	1.02	0.00	1.02	6.32	4.02	30.9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67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64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60	参加会议人次(人)	328
组织培训次数(个)	74	参加培训人次(人)	3,06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3.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97
30201	办公费	13.1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0.04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2.32
30229	福利费	1.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18.62
(一)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9.09
(二)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9.53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7.62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648.4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82.89 万元，增长 68.47%。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3,648.4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633.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68.68 万元，增长 67.84%，变动原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消防登高平台车专项业务费支出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21 万元，增长 1,754.32%，变动原因：上级拨款应急管理指挥信息系统-视频会议系统专项业务费结转 2021 年。

#### （二）支出决算总计 3,648.49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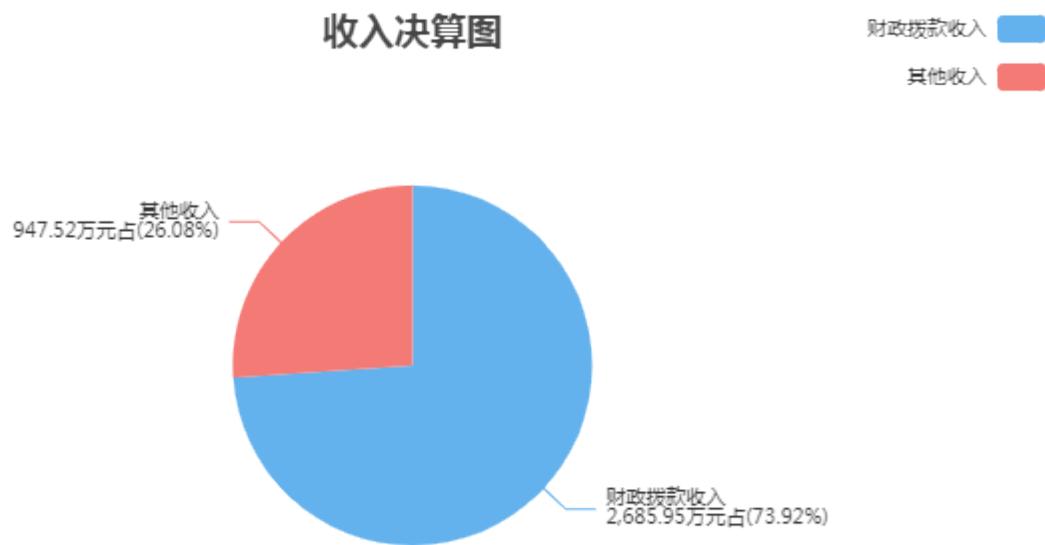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552.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1.68 万元，增长 65.18%，变动原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新增消防登高平台车专项业务费支出。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96.23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应急指挥信息系统专项业务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81.21 万元，增长 540.68%，变动原因：应急指挥信息系统政府专项资金结转 2022 年。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633.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85.95 万元，占 73.9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947.52 万元，占 2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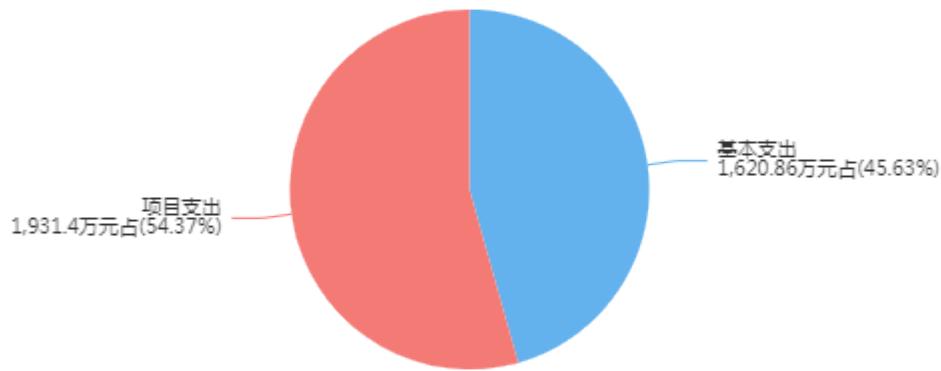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552.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0.86 万元，占 45.63%；项目支出 1,931.4 万元，占 54.3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支出决算图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685.9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55.88 万元，增长 26.1%，变动原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消防登高平台车专项业务费支出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685.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5.61%。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916.0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1%。其中：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1.28 万元，支出决算 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退休人员过世 1 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9.3 万元，支出决算 7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人员增加，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4.66 万元，支出决算 4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15.69 万元，支出决算 12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68.3 万元，支出决算 27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人员增加，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1. 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887.59 万元，支出决算 1,098.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539.25 万元，支出决算 1,05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消防平台车，创建安全发展城市，应急指挥信息系统等专项业务费未实施完毕，结转下年。

3.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收到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620.8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46.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73.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685.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5.88 万元，增长 26.1%，变动原因：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消防登高平台车专项业务费支出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620.8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546.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 73.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7.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94 万元，变动原因：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

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3.9%；公务接待费支出 6.3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6.1%。

##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02 万元，支出决算 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1.58 万元，支出决算 6.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5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32 万元，接待 67 批次，640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省市安全生产检查、指导、督导等活动公务接待费；国（境）外公务接

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6.6 万元，支出决算 4.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9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压减会议费支出。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60 个，参加会议 328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安委会综合协调、安全生产例会等会议。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53.1 万元，支出决算 3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3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压减培训费支出。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74 个，组织培训 3060 人次，开支内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及监督管理业务能力提升等培训。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73.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98 万元，减少 1.31%，变动原因：按照相关规定要

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8.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9.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9.53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7.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6.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3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931.4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552.26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培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 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

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反映洪水、地质灾害、台风等自然灾害救灾补助、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补助。